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神木中学

乙方：神木县智祥印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甲方所需材料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要：

甲方委托乙方复印等一批，合同金额为 285000 元。

二、本合同履约期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项目明细：数量及金额见下表。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复印	16K 单面	张	86251	0.1	8625.1
复印	16K 双面	张	73648	0.15	11047.2
复印	8K 单面	张	98169	0.25	24542.25
复印	8K 双面	张	95218	0.5	47609
复印	A4 单面	张	138264	0.15	20739.6
复印	A4 双面	张	125031	0.3	37509.3
速印	16K 单面	张	82569	0.14	11559.66
速印	16K 双面	张	88142	0.14	12339.88
速印	8K 单面	张	92524	0.14	12953.36
速印	8K 双面	张	103425	0.2	20685



速印	A4 单面	张	98165	0.12	11779.8
速印	A4 双面	张	110122	0.17	18720.74
速印	A3 单面	张	91238	0.17	15510.46
速印	A3 双面	张	88042	0.25	22010.5
出 U 盘	8K 单面	张	259	1	259
出 U 盘	8K 双面	张	886	2	1772
出 U 盘	A4 单面	张	518	0.5	259
出 U 盘	A4 双面	张	638	1	638
排版	A4 单面	张	198	3.49	691.02
排版	A4 双面	张	269	6.97	1874.93
排版	16K 单面	张	212	2.48	525.76
排版	16K 双面	张	258	4.9	1264.2
排版	8K 单面	张	453	4.6	2083.8
合计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					285000



四、乙方义务

- 1、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应负责返工。
- 2、印刷、装订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，如不符，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。
- 3、印刷样张须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印刷，样张上有差错，甲方登样时未能提出修改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

4、乙方为甲方无偿保留印刷胶片和样张 3 个月，逾期按报废处理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应按时交付货物。

6、乙方在交货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，若出现验收不符合的，乙方应立即给予重做更换。

五、甲方义务

1、如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、纸张、规格、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，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，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。

3、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，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，其中仍有错误，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质量、效果不低于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样品的质量、效果。否则，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拒收，乙方应立即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甲方付款同时，乙方提供合法发票，否则有权暂扣应付款项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神木县智祥印务有

代表人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